

弗赖堡学派的启示

左大培 著

東方出版社

弗赖堡学派的启示

左大培 著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弗赖堡学派的启示 / 左大培 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60-4614-5

I. ①弗… II. ①左… III. ①弗赖堡学派—研究 IV. ①F091.3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2427 号

弗赖堡学派的启示

(FULAIBAOXUEPAI DE QISHI)

作 者: 左大培

责任编辑: 陈 涛 秦 厉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500 册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6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4614-5

定 价: 30.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10059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前言

对正统经济学制度分析的 中国式误读

除了本书的这篇前言之外,本书的全部文稿均在 20 多年前就已完成了。由于种种原因,这本书一直没能出版。最近,东方出版社的编辑们读了本书的原稿之后,认为这些完成于 20 多年前的稿子仍然有出版的价值。他们之所以会有如此的认识,显然是因为这本书讨论的虽然是西方正统经济理论的应用问题,但是它又有着极强的学术性,而带学术性的东西是很难过时的。鉴于此,我很感谢东方出版社编辑们的好意,于是将全部文稿交给他们出版,并为本书加上这个前言。

本书的正文部分全部完成于 1988 年之后的几年间,那时本人刚刚完成了博士论文《德国弗赖堡学派的经济思想》的写作,在这一过程中我深感弗赖堡学派的领袖瓦尔特·欧肯对西方正统经济学思想方法概括之准确,深信他主张的一套方法是将西方正统经济学用于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唯一途径,于是萌生出用通俗的语言阐述欧肯学说体系的核心思想的想法。正是在这样一种动机推动下,我彻底改写了自己的博士论文,由此形成了本书的文稿。

尽管本书阐述的实际上是经济学界的学术问题,但却存在着一个缺陷:虽然书中几乎所有的文字都是在转述那些著名的西方正统经济

学家们的论述,但却很少注明这些论述的原文出处。这在某种程度上要归因于20多年前学术界流行的风气:那时连许多作为真正的学术著作出版的书籍,作者们也往往习惯于大段援引前人的论述而不注明出处。应当承认,这是著述上的一种很不好的风气,其直接后果是最近几年反过来出现了大量对“抄袭”他人出版的著作的指责。这种风气也影响了我,因而我在写作本书时,虽然所作论述都有出版文献上的根据,但是许多地方都没有记下原文的出处,以致今日要出版本书时,已经无法补上这些缺失的文献脚注了。

尽管如此,在重读了本书的原稿之后,我仍然觉得,即使站在今天的角度来看,这本书也还是值得一读的。因此,我很乐意出版本书,将它提供给大家参考。到写作这本书时为止,我已经广泛阅读经济学的著作长达十年之久,而且读的基本上都是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这样的经济学中的经典著作。这本书也是我十年读书心得的一个总结。我相信,将这样一份心得拿出来与大家分享,会使那些想深入了解经济学的人获得益处。

不过,我要在这里郑重声明:本书正文中所阐述的,基本上都不是作者本人独创的思想观点,而是已有前人论述的学说,特别是瓦尔特·欧肯的经济学说。本书应当被视为一本通俗的经济学普及读物,意在向初学经济学的人们介绍一些值得了解的有关西方正统经济学的知识。想进一步搞清本书所述各种观点来源的读者,可以去阅读瓦尔特·欧肯所著的《国民经济学基础》^①和左大培的博士论文《德国弗赖堡学派的经济思想》。对照欧肯所著的《国民经济学基础》就可以明白,本书中的哪些思想来源于瓦尔特·欧肯,哪些论述又是作者依据其它的文献所作的进一步发挥。

说到底,本书是一本经济思想史方面的通俗读物,它本来就不是独创性的学术著作。正因为如此,本书不适于被当作一本正式的学术论著来引用。如果有人为了支持自己的论点,坚持要引用本书中的论

^① 《国民经济学基础》(Eucken, Walter: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是本书最主要的参考文献,其中译本由左大培译,由商务印书馆于1995年出版。

述,那也希望引用者不要使用“左大培认为”这样的说法,而是最好采用下述的口气:“左大培总结的正统经济学界的一种普遍看法”或“左大培转述的某些著名经济学者的看法”,等等。

本书思想的来源——瓦尔特·欧肯的经济学说

前边对本书内容的概括等于说,本书是在用中国人熟知的论述方法来阐释瓦尔特·欧肯的经济学说。我之所以愿意花这样大的气力来阐释瓦尔特·欧肯的经济学说,是因为欧肯准确地总结了西方正统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方法,是正统经济学的方法论。欧肯所著的《国民经济学基础》,到现在也应当被视为对西方正统经济学研究方法的最准确的概括。

本书的这种论述框架,使得它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对欧肯经济学观点的阐释。书中当然也有一些作者本人根据自己的学识所作的进一步发挥;但是,在本书中,即便是在作者的论述与欧肯不同的地方,作者也往往是在深入论述和阐发欧肯本人的某一观点。如果为了讨论本书主题的需要而在书中某些地方偏离了对瓦尔特·欧肯学说的阐释,那种情况下也基本上是将许多前人的学说综合化、系统化了。

既然本书的论述是如此地倚重瓦尔特·欧肯的经济学说,这篇前言就不能不对瓦尔特·欧肯作一个简略的介绍。

瓦尔特·欧肯(Walter Eucken,1891—1950)是20世纪前半期的德国经济学家,是诞生于20世纪30年代初的经济学中的德国弗赖堡学派的思想领袖和学术核心人物。瓦尔特·欧肯的父亲鲁道夫·欧肯(Rudolf Eucken,有的中文文献中将他的姓Eucken译作“倭铿”)是一位唯心主义哲学家,于190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瓦尔特·欧肯年轻时曾按照当时在德国占统治地位的历史学派的方式学习经济学、研究经济问题,但是在1923年德国发生超级通货膨胀之后,一方面,欧肯看到按历史学派思想方式考虑问题的政府官员们对通货膨胀束手无策,深感现代经济学的货币数量论抓住了通货

膨胀问题的要害,从而与历史学派的研究方法决裂,转向研究现代经济学的经济理论。但是另一方面,欧肯毕竟受过历史学派的熏陶,特别注重经济理论在研究实际问题上的应用,再加上1933年希特勒在德国执政之后纳粹对德国经济实行集中管理,这些都促使欧肯从根本上思考如何将边际分析的现代经济学理论原理与具体的历史实际相结合,从而形成了他的以“经济秩序”观念为核心的经济学方法论。

1927年以后到1950年去世时为止,瓦尔特·欧肯一直在德国弗赖堡大学任教授。在弗赖堡大学,他与弗兰茨·贝姆等人于20世纪30年代初创立了经济学中的弗赖堡学派。欧肯于1940年出版的《国民经济学基础》一书,完整地阐述了弗赖堡学派的经济学方法论和关于“经济秩序”的学说,并以此为核心廓清了现代经济学研究和说明实际经济问题的系统思路和方法,说明了如何应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分析去认识历史上具体的经济实际。欧肯依据这样的研究方法,系统地论证了弗赖堡学派的经济政策主张,要求依靠国家的政策来保障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确立“竞争秩序”。欧肯对其经济政策主张的这些系统论证,体现在他去世后出版的他的《经济政策原理》一书中。在许多年中,联邦德国的经济学家们都把《国民经济学基础》一书视为掌握经济学原理的最合适的指导读物,并认为《经济政策原理》中论证的经济政策思想,为联邦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实行的“社会市场经济”提供了最根本的经济学理论支持。

就经济学本身的研究来说,瓦尔特·欧肯以“经济秩序”观念为核心的经济学方法论,是要将现代经济学的理论研究与德国历史学派式的历史研究系统地结合起来。但由于欧肯阐发的这种研究方法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次序分明的研究程序,就为推导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原理提供了明晰的前提条件,并且为正确地运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原理来说明各种各样复杂的历史实际提供了保证。

在瓦尔特·欧肯看来,经济生活中历史的实际存在的“经济秩序”,都是由各式各样的“经济秩序的纯粹形态”组合而成的。这些“经济秩序的形态要素”的数目并不是很多,但是一方面数学的规律说明,用这些数目不多的“秩序的纯粹形态”,可以组合出种类繁多、丰富多

彩的各种不同的历史上具体的“经济秩序”来。另一方面,每一个“经济秩序的形态要素”又提供了足够明晰的前提条件,能够据以推导出具有严格必然性的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原理。

作为欧肯这套研究方法核心的“经济秩序”,其实就是我们现在的经济学界所热衷于谈论的“经济制度”;而欧肯所说的“经济秩序的形态要素”,则是作了抽象简化的“理想型”的“经济制度”。现在的经济学界所谈论的这些“经济制度”,在本书原稿中按照当时通用的说法使用了“经济体制”一词,我也就不再把原稿中的这一说法改为现在的流行术语“经济制度”了。

欧肯之所以将“经济制度”作为经济学的核心框架,并使用这个框架在具体的历史实际中推导和运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原理,是因为他正确地把握了现代经济学理论原理对人类知识的意义,并且由此而认识了制度因素在现代经济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

“现代经济学”是20世纪的经济思想史专家们使用过的一个名称,用来指代那些19世纪70年代后在欧美国家占主流地位的经济理论。“现代经济学”最明显的特征是使用边际分析方法,并且将“边际效用”作为经济学理论的中心概念。通俗地说,当今在欧美国家主要的大学中讲授的“微观经济学”,就是对“现代经济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总结。瓦尔特·欧肯经济学说的意义首先就在于,它对“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原理在认识论上的性质作了清晰的表述。

正如瓦尔特·欧肯所指出的,“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原理是用来说明经济现象之间的联系(如“价格上升”与“需求减少”之间的关系,就是“现代经济学”理论原理说明的经济现象之间的一个典型的联系)。而“现代经济学”对各种理论原理的认识,是基于利用理性主义的演绎法,在一系列给定的前提条件下进行严格的逻辑推导甚至数学推导而来的。这样推导得出的理论原理具有必定成立的性质,是逻辑学上说的那种“假言判断”,具有“如果怎样,就会怎样”的句式。而一整套能够推导出经济现象之间的这种必然联系的给定的前提条件,就是本书中所说的现代经济学的各种“模式”,而当代的数学化的微观经济学理论则干脆就称它们为“模型”。

现代经济学发展出了许许多多不同的理论“模式”或“模型”。概括地描述 20 世纪 40 年代之前现代经济学如何发展出这样一些理论模式,正是本书内容中很重要的一部分。现代经济学中的每一个理论“模式”,都先严格地界定了一系列描述这一模式或模型的可以数量化的前提条件;理论模式的不同,首先就在于不同的模式有不同的前提条件,根据不同的前提条件进行理论分析就会形成不同的理论原理。

但是,有一些理论分析的前提条件却几乎为一切现代经济学的理论模式所共有。几乎每一个现代经济学的理论模式都不能不使用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理性的“经济人”的假设;几乎所有的现代经济学理论模式都不能不使用的另一类前提条件,则是所谓的“边际效用递减”和“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边际产量)递减”规律。而在瓦尔特·欧肯的年代,现代经济学发展出来的理论模式还很少,这些不同的理论模式在给定的前提条件上的差别,首先就是:不同的理论模式中给定的经济制度(瓦尔特·欧肯的“经济秩序的纯粹形态”)是不同的。“完全竞争”的理论模式与“垄断”的理论模式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完全竞争”理论模式分析的前提条件中的经济制度是“完全竞争”,而“垄断”理论模式分析的前提条件中的经济制度则是“垄断”。

瓦尔特·欧肯准确地指出了,现代经济学理论家们建立这些理论模式并以它们为基础进行理论推导是为了说明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现象之间的必然联系。但是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不同历史条件下经济现象之间的联系可能是很不同的:竞争环境中企业产量与其产品价格之间的关系,就与垄断环境下企业产量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关系很不一样。这样,要解释不同的历史环境下经济现象之间的不同的联系,就应当建立与运用不同的理论模式。而在瓦尔特·欧肯的时代,现代经济学所发展出来的各种不同的理论模式,其相互之间的差别还多半在于作为模式前提条件的经济制度的互不相同。于是,欧肯以模式不同为依据而用不同的理论原理来说明不同的历史实际,就又具体化为依据经济制度的不同而用不同的理论原理来说明不同的历史实际这一过程。

现代经济学发展出的各种不同的理论模式还有另一个重要作用:

将不同理论模式下的经济运行情况相互比较,也就是将不同经济制度下的经济运行情况相互比较;这样的比较能够说明,哪一种经济制度下整个经济的运行更有效率。而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家对任何经济制度下的经济运行所作的分析,都要使用理性的“经济人”的假设、“边际效用递减”和“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递减”的规则。这样的理论分析所得出的理论原理,几乎总是合乎一个经典的结论:自由竞争的私有制市场经济必定能够达到整个社会经济资源配置上的效率,也就是著名的“帕累托效率”(所谓的“帕累托效率”,是指整个经济中的资源配置所达到的这样一种状态:改变资源配置即使能够增大某个人的福利,也至少会减少另一个人的福利)。这样的“帕累托效率”,是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都能够接受的社会经济效率的标准。

总的来说,现代经济学理论建立并使用不同的理论模型来说明具体的经济实际,而经济制度则是模型中假设的前提条件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经济学将不同模型中经济运行的结果相比较,其实也就是将不同制度下经济运行的结果相比较。而现代经济学的理论通常就是依据这样的比较来判定不同经济制度的优劣。

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家们正是利用对不同模式分析结果的这种比较来论证“完全竞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进而指导其经济政策主张的,而这种经济政策主张多半都围绕着在整个经济中推行类似完全竞争这样的经济制度。瓦尔特·欧肯所主张的实行“竞争秩序”的经济政策,就是这种经济政策主张的一个典型代表。

“制度经济学”与正统经济学中暗含的制度分析

也就是在本书正文的原稿完成之时,中国的经济学界兴起了一股研究“制度经济学”的热潮。在这股热潮推动下,“制度经济学研究”风行一时,有时甚至到了人人谈制度的程度,大有所谓的“制度经济学”代替正统经济学理论而成为中国经济学主流的架式。

在这十几年中国式的“制度经济学”大流行的氛围中,我却对这种

中国式的“制度经济学”一直保持沉默,甚至十分厌恶使用“制度分析”、“制度经济学”这样的字眼。这是因为,我感到这种中国式的“制度经济学”味道不对。根据我的接触或耳闻,我很怀疑那些积极鼓吹中国式的“制度经济学”的人,其实是没有学好西方正统经济学的理论原理,甚至是根本就学不懂西方正统经济学的那些非常数学化的理论,只是打着“制度分析”的招牌随便说说自己没有什么根据的想法,想找一条学术上的捷径来出名。能够印证我这种猜想的正确性的是,在中国,前些年最著名的那些所谓“制度经济学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自由放任的市场原教旨主义和极度私有化的鼓吹者,而且叫卖“制度经济学”越响的,通常鼓吹私有化也越积极;但是西方正统经济学的理论原理的论证目标,本来就一直是自由竞争的私有制市场经济的优越性。西方正统经济学对自由竞争的私有制市场经济优越性的论证,远远比那种中国式的“制度经济学”的“论证”(其实更多地是没有论证)更令人信服。也正因为西方正统经济学对自由竞争的私有制市场经济优越性作了那么有力的论证,再搞一个中国式的“制度经济学”来说明私有制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好处,在我看来至少是多此一举,是在用低劣得多的语言来重复别人已经讲滥了的话。

我之所以会抱有这样的想法,当然是因为我受了瓦尔特·欧肯经济学说太多的熏陶。正如我前面所说的,瓦尔特·欧肯以“经济秩序”观念为核心的经济学说,本质上就是一种标准的“制度分析”,并且是一种围绕着正统经济学理论所作的“制度分析”。这种制度分析之所以能够围绕着正统经济学的理论而展开,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正统经济学理论对各种不同经济模式所作的分析,不仅已经区分了不同的“理想型”的经济制度,而且已经说明了在这些理想型的经济制度中经济生活是如何运行的。

其实,正统的西方经济学从诞生时起,就以制度分析为己任,只不过这种制度分析往往集中于讨论制度问题中的一些比较细微的部分,例如政府应当实行什么样的对外贸易政策之类。当重商主义者们提出近代西方最初的经济学说时,他们的讨论就一直集中在应当实行什么样的财政、金融和对外贸易制度和政策上。亚当·斯密等古典经济

学家为西方的正统经济学建立了最初的理论体系,其目的就是要鼓吹实行自由放任和自由贸易的经济政策,实质上是要实行完全自由竞争的私有制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他们建立的经济理论体系,其作用就在于说明在自由的私有制市场中,经济制度如何运行,如何有效率。

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家们建立了不同于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但是他们实际上是以比古典经济学更为严格、更为程序化的论证方式,区分了市场经济下的各种不同的经济制度,说明了这些不同经济制度下经济运行的不同方式,并且据此而论证了完全竞争的私有制市场经济是最有效率的的经济制度。现代经济学理论的这种论证,已经推进到最根本之处,使用的是在最基本的公理基础之上的数学推导。由于这种数学模型的分析其实就是制度分析,再搞论证私有制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优越性的“制度经济学分析”,确实是多余的。

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没有必要研究不同于西方正统经济学的“制度经济学”。只不过这种不同于西方正统经济学的“制度经济学”,其作用绝不应当是论证私有制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优越性。

最早的不同于西方正统经济学的“制度经济学”,是诞生于大约100年前的美国制度学派。本书的第四章简略地介绍了这一学派,仅从这种介绍中就可以看出,真正的制度经济学确实与西方的正统经济学有非常大的差别。当代在美国出现的“新制度经济学”等各种各样的“制度经济学”,也与现代经济学式的正统经济学有巨大差别。

这些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与正统经济学的真正差别在于:首先,许多具体的经济制度无法用正统经济学理论模型中假设的那些制度因素来描述,而制度经济学研究了这些正统经济学理论模型无法包含的制度因素以及这些制度下的经济运行;其次,正统经济学理论模型无法解释某些经济制度为什么会存在于现实当中,而制度经济学则致力于对此作出解释。

正统经济学理论模型中假设的那些制度因素之所以无法描述许多具体的经济制度,其根本的原因在于,正统经济学仅仅关注人们之间的市场交换活动,从这个角度来观察经济制度,它对经济制度的区分就陷入了过于简单的“两分法”:它所描述的经济制度下只可能有两

类人与人的关系,一类是法律上平等的人之间进行市场交换,另一类则是某些人指挥和命令另一些人,这种人与人的关系特别鲜明地体现在瓦尔特·欧肯所说的“集中领导的经济”中。而在市场交换中,经济制度上的差别仅仅来源于人们在市场上有不同的力量,这种力量决定了一个当事人是处于竞争地位还是处于垄断地位。将经济制度的差别归结于这样狭小的范围,直接导致了正统经济学理论模型中对制度的假定和描述太简单,特别是由于忽略了许多现实存在的制度因素,因而其中很多根据理论模型描述的经济制度根本不可能在现实中存在。

本书第四章末的一段话指出了正统经济学在制度分析上的这个重大问题:“在分析社会中实际的具体经济体制上,现代经济学的理论模式有两大缺陷:一个是它们脱离实际,许多模式在现实中根本不可能存在;另一个是它们不完整,不能系统地分析现实中的各种不同的经济体制,许多实际的经济体制在现代经济学中没有对应的理论分析模式。……必须对现代经济学的理论模式进行修改和补充。”不过本书接下来的论述有一个缺陷:它给人留下了一个不正确的印象,似乎瓦尔特·欧肯对经济秩序的研究已经完成了这种修改补充。而实际上,瓦尔特·欧肯基本上只限于系统地总结了现代经济学对经济制度的分类和研究,并没有突破正统经济学对经济制度研究的那种简单的“两分法”。

2009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埃利诺·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和奥利弗·威廉姆森(Oliver E. Williamson)两人,获奖的理由是他们各自在“治理”(governance)问题上的研究成果。某些中国学者很简单地概括说,他们两位研究的都是“新制度经济学”。而恰恰是他们两位的研究成果,清楚地说明了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与正统经济学研究的根本差别。特别是埃利诺·奥斯特罗姆对经济制度的分析,更是集中突破了正统经济学区分经济制度的那种简单的“两分法”。

按照埃利诺·奥斯特罗姆的说法,她的研究成果集中于“多中心治理”(polycentric governance)的领域。而她对这种“多中心治理”的研究,主要涉及的是地下水资源、渔场、森林等所谓的“公共池塘资源”

(common-pool resources)。她根据自己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强调有效率地“治理”“公共池塘资源”和公共物品的“制度安排”的多样性,认为那种非“市场”即“国家”的“二元世界”并不适合这种多样性的特点。而她所赞赏的这种对“公共池塘资源”的“多中心治理”,最集中地表现在那些既非“市场”又非“国家”的第三类治理方式上,它本质上是资源所在地的资源共同使用者们对该资源的自治性管理,这种自治性管理当然只能来源于资源的这些共同使用者们的集体行为,这种行为通过非市场交换性的相互协商来设立一些行动的规则(rule),并对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给予惩罚。由于这样的“多中心治理”是各个“公共池塘资源”的使用者集体各自的自治行为,把所有这些“公共池塘资源”使用者集体放到一起考察,它们各自的集体行为的“制度安排”就具有多样性。

所谓的“公共池塘资源”,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公地”一类的公共物品,它可以供所有的人自由使用。如果“公共池塘资源”的使用者们都能够适当节制自己对该资源的使用,就可以防止“公共池塘资源”的恶化和减少,保证对这种资源的长期可持续的使用,使每个人都从该资源中得到尽可能多的好处。而四十多年来西方流行的正统经济学式的理论却认为,人们由于个人私利的驱使,一定会过度使用并最终破坏公共牧场一类的“公地”,从而造成无计可施的“公地的悲剧”。这种“公地的悲剧”,其实就是博弈论中著名的“囚徒困境”的一个典型实例。而治理“公共池塘资源”的效率,则主要表现在有效地制止对“公共池塘资源”的过度利用,防止“公共池塘资源”的恶化和减少。

中国的私有化鼓吹者和“制度经济学家”们一贯强调,“公地的悲剧”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公共池塘资源”是公共所有的,“产权没有界定清楚”。要消除这种“公有制的无效率”,就必须对“公共池塘资源”实行私有化,尽可能地将它们变为私人财产。而奥斯特罗姆对“多中心治理”的赞许,首先就基于她的研究所得出的下述结论:对于“公共池塘资源”,“多中心治理”有助于摆脱“囚徒困境”,达到以上述标准衡量的效率。这一结论实际上等于说,私有化绝不是摆脱“公共池塘资源”上的“囚徒困境”的唯一出路。奥斯特罗姆强调的是,“公共池塘资源”

源”的使用者们可以靠他们形成的集体内部协商和相互约束而摆脱“囚徒困境”，达到对“公共池塘资源”的有效率治理。

早在很多年前，埃利诺·奥斯特罗姆就异常清楚地说明了，她主张的“多中心治理”这种经济制度如何完全突破了正统经济学对经济制度的简单“两分法”：“划分公用地，建立个人产权，这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增进效率，对此种观点我并无异议。同样，通过中央政府机构管理某些资源，可能避免在其他情况下的过度使用，对此种观点我也无异议。我不同意如下的看法，即中央政府管理或私人产权是‘避免公用地灾难的唯一途径’。将体制规定限定在‘市场’或‘国家’上，意味着社会科学‘药箱’只包含两种药。”^①埃利诺·奥斯特罗姆所描述的“多中心治理”的经济制度，像制度经济学家们所关注的其他一些经济制度一样，既不是以私人产权为基础的市场交换经济制度，也不是由国家“集中领导的经济”，它本身不能用正统经济学理论模型中假设的那些制度因素来描述。这种“多中心治理”的经济制度因此也突破了瓦尔特·欧肯区别和划分“经济秩序”的分析框架，因为瓦尔特·欧肯区别和划分“经济秩序”的分析框架（所谓的经济秩序的“形态学体系”）正是典型的对经济制度的简单“两分法”。

奥利弗·威廉姆森关于企业的垂直一体化与单个企业在市场经济中扩张的边界的学说，典型地代表了当代制度经济学的另一个研究主题：说明某种经济制度为什么会存在于现实当中。当然，威廉姆森说明的是很细枝末节的经济制度：同一生产流程上相互衔接的两个不同阶段，如一个煤矿与使用它的煤发电的发电厂，是应当作为两个独立的企业相互进行通常形式的市场交换，还是应当合并在同一个企业之中？这样的制度分析当然突破了正统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也突破了瓦尔特·欧肯研究经济制度的分析框架。

^① 埃利诺·奥斯特罗姆：《制度安排和公用地两难处境》，载于国际经济增长中心 V. 奥斯特罗姆、D. 菲尼、H. 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北京版，89 页。

在这篇前言的末尾,还需要简单地提一下另外的两个问题:

一、在本书中,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是放在现代经济学那一类的经济学说中来叙述的,理由可以从书中的论述中看出。需要指出的是,这是一种极为粗略的分类。严格地说,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与正统的现代经济学有很大的区别。西方的正统经济学历来迷信市场在协调人们的经济活动方面是有效率的,迷信市场协调机制必定能够达到市场上的供求均衡。这特别突出地表现在现代经济学的那些主流的经济理论中。而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本质上是一种强调供求不平衡的经济学。正因为凯恩斯在这方面实际上与现代经济学对立,瓦尔特·欧肯才对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抱否定的态度。因此,采取一种折衷的态度,我们也至多只能把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看作是现代经济学的一个变种,它不能被包括在狭义的现代经济学范围内。

狭义的现代经济学应当只包括现在大学讲授的主流经济学中的微观经济学部分。在某种意义上,本书叙述的主要是西方主流经济学进行微观经济分析的思想传统,它与凯恩斯式的宏观经济学有很大差别。而瓦尔特·欧肯的经济学说的意义也在于,它帮助我们正确认识了主流的微观经济理论的真正用处。

二、本书第六章概括地总结了 20 世纪初期西方正统经济学有关货币制度和经济波动的学说,大略地转述了正统经济学有关货币制度与经济波动关系的各种学说。根据本人几十年来对中国和美国宏观经济形势的长期观察和研究,我相信这些学说对我们正确认识今日的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仍然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们的意义到底何在,请读者们自己去体会。

左大培

2012 年 3 月 14 日

目录

前言 对正统经济学制度分析的中国式误读	001
---------------------------	-----

第一篇 理论与历史之争:问题的产生

第一章 古典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004
1. 关于唯一“自然的”秩序的观念	005
2. “正统经济学”传统的奠基人	009
3. 历史与实际的教训	013
第二章 历史学派的研究方法	020
1. 以历史研究代替抽象理论研究	021
2. 强调历史事实的多样性	024
3. 论证和预见上的根本缺陷	027
第三章 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033
1. 根据精确的前提进行严格的演绎分析	033
2. 模式化的抽象理论分析传统	038
3. 没有历史的理论	041

第二篇 经济秩序观念:经济理论家们的体制分析

第四章 历史学派研究方法的没落	050
1. 美国的制度学派	051
2. 史学界的异议	054
3. 反经验主义的科学哲学	057